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截至 2022 年末，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董与 2023 年年审会计师第一次沟通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构成、时间安排、风险评估、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董与 2023 年年审会计师第二次沟通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四) 2024年3月28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董与2023年年审会计师第三次沟通会会议, 对2023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计划中的重点审计领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